

職場學習再適應 重返工作準備好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的中高齡及高齡者至用人單位，進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，利於重返職場。

補助金額

個人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：

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。

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：

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30%核給。



補助期間

最長3個月，高齡者可延長至6個月。

諮詢窗口

免付費專線0800-777-888